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查封扣押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查扣〔2021〕 号

：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（现场）存在下列问题：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 ，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：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：《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》第1号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